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35650_send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推薦學校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3-114學年度學生及幼童口腔保健計畫」及高雄醫學大學113年11月11日高醫系口字第1131104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，且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口腔保健計畫，供他學校採行推廣及觀摩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）依旨揭計畫訂定之送審方式推薦學校參加，教育部主管學校（含附設國民中小學），亦請併入推薦考量。
- 四、請於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名單與受推薦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13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；另請於114年2月14日17時

花府 113/11/18



11302306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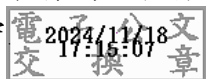
30分前上傳至「113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提供之雲端空間（網址另行提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或下列雲端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QZXReM>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團隊：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陳志章專任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7-3121101#2159（專線：07-3235767），電子信箱：105sohp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